

2025

全國工業總會白皮書

對政府政策的建言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八月編印



2025年全國工業總會白皮書 目錄

序	2
編者的話	4
第一章 新局—立足台灣的全球經濟戰略	6
第二章 對政府政策的建言	23
第一節 產業發展	24
第二節 能源暨環境	47
第三節 賦稅暨金融	57
第四節 勞資關係暨人力資源	68
第五節 國際經貿	76
第六節 兩岸政策	84
第七節 智慧財產權	93
附表一 2025年建言簡表	104
附表二 2024年建言—主管機關回應及評估	153

序

美國總統川普自稱「關稅先生」，上任後即掀起全球關稅巨浪，先是在4月初對全球加徵10%基準關稅，接著又祭出對等關稅與232條款的調查，面對這場結構性變局，台灣各界無不高度關注後續的連鎖效應。在美中新一輪貿易戰下，「友岸外包」與「近岸生產」策略已不再可行。因此，更多元且具韌性的供應鏈組成，將會是政府與台灣企業未來需共同籌謀的重要目標。

關稅外，匯率變化與AI新商機，也是業界非常關切的議題，各界擔心新台幣升值動能過強，將衝擊我國總體經濟與產業發展，尤其是對以出口為主的產業。面對匯率的變化，除需政府以貨幣政策穩定匯率外，企業與產業也需持續強化風險管理能力，積極創新，才能提升國際競爭力。

眼前AI浪潮依然持續升溫，而輝達執行長黃仁勳在COMPUTEX 2025上宣布輝達海外總部將落腳台北，不僅標誌著輝達對於深化與台灣科技供應鏈合作的信心及肯定，也為台灣AI產業與國際接軌，推動成為「人工智慧島」注入一劑強心針，朝向「智慧國家」的願景邁進一大步。

為了掌握我國不同產業所面臨的挑戰，本會今年持續對省市工業會、食品工業、紡織工業、化學皮膠工業、機電工業、金屬工業、一般工業、建材工業、營建工程工業、特區工業等十大產業160個會員公會進行問卷調查。調查發現，缺工、減碳政策、國際經貿、能源政策及產業轉型等5項議題，有過半數的

產業公會認為是我國產業目前面臨挑戰最大、最關切的議題。其中缺工更是連續兩年位居調查榜首，彰顯產業缺工的燃眉之急，亟需政府提出有效的因應對策。

值此全球政經局勢急遽變動、產業技術轉型浪潮興起的關鍵歷史節點上，本年度白皮書以「新局—立足台灣的全球經濟戰略」為主題，來呼應政府「立足台灣，布局全球，加強美國，行銷全世界」的國家經濟發展戰略。希望政府能繼續鞏固台灣本土的戰略基礎與關鍵資源，同時主動布局、爭取在全球產業鏈與價值網絡中發揮關鍵影響力，確保台灣經濟韌性與永續競爭力，擦亮「台灣製造」的金字招牌。

最後，要特別感謝本會所屬團體會員、理事會下各專業委員會正、副召集人、委員與專家學者，為工總白皮書提出許多寶貴建議，讓今年白皮書順利付梓，謹致十二萬分的謝意。✿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理事長

潘怡榮

編者的話

本會自2008年起，每年編撰並發表《產業政策白皮書》。今(2025)年為第18度發表。去(2024)年白皮書共提出39項議題、148項政策建議，獲政府高度重視與回應，共計有77%的建議獲政府參採或部分參採，謹此特向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財政部、環境部、勞動部及其他相關部會，致上誠摯的謝意。

本年度白皮書第一章「新局」係對政府政策建言的總論，而第二章「對政府政策的建言」，係依據本會理事會所屬專業委員會之任務，分「產業發展」、「能源暨環境」、「賦稅暨金融」、「勞資關係暨人力資源」、「國際經貿」、「兩岸政策」及「智慧財產權」七大單元，提出具體政策建議，期望政府審慎研議，儘快形成政策方案，為產業營造一個優質的經營與發展環境。

白皮書還整理了兩個附表；分別是「2025年建言簡表」與「2024年建言主管機關回應評估表」，前者摘要列出本年度七大單元、35個議題、138項政策建議，並註明政府相關主管機關，以利彙辦與回應，以及讀者摘要與運用。後者將主管機關回應2024年白皮書中的39項議題、148項建議，經本會各專業委員會討論、評估後，標註「已參採」、「部分參採」、「研議中」、「不參採」或「未答覆」，據以衡酌是否續於今年的白皮書中提出。

今年白皮書得以如期完成，除感謝本會160個產業公會及各委員會委員之熱忱參與及寶貴建議外，要特別感謝編輯指導委員魏啓林、吳中書、李堅明、段士良、詹火生、楊光華、張五岳、王鵬瑜、黃士洲等先進的悉心指正與潤飾，使內容更臻廣度與深度。

最後，對於各單元的撰稿同仁，歷經數月辛勤耕耘，如期完成任務，表示由衷的感謝。❶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秘書長



第二章 對政府政策的建言

第七節

智慧財產權

在科睿唯安（Clarivate）公布2025年全球百大創新機構報告《Top 100 global innovators™》中，台灣共有13家企業入選，全球排名第三，僅次於日本和美國，從統計數據及報告觀察，台灣入榜企業家數由2024年的11家提升至2025年的13家，顯示台灣在全球創新版圖中的影響力正在增強。其背後關鍵在於研發投入、專利品質，以及電子、半導體等產業憑藉超連結與科技融合持續擴張，並帶動更多台系企業重返或新登全球創新列車，對比全球發明數量自2000年來已成長80倍。在創新內容日新月異的今天，能入選全球百大創新機構是一項卓越的成就。

在過去一年，智慧財產權領域上經歷多項變革，歐盟正式通過《人工智慧法》（AI Act），成為全球首個針對AI系統進行風險分級與規範的區域，對AI生成內容的著作權保護與責任認定提出全新標準。此外，台灣除持續推動《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制度優化以外，在商標法制度面上，如加速審查機制、代理人制度、簡化海關程序；以及專利審查基準都持續精進，同時也修正了施行細則。

2025年，台灣面對美國對等關稅政策，所掀起的新一波關稅戰，迫使台灣及國際企業重新審視供應鏈布局與智慧財產策略。川普2.0貿易政策對台灣產業鏈帶來深層衝擊與轉型契機，專利與商標策略須同步調整，以因應生產基地移動所帶來的地緣法規差異與成本變動。在此情勢下，台灣需開創「新局」並透過加強跨境授權機制、優化專利組合管理、推動國際標準必要專利談判，另也需擴大營業秘密保護與執法合作，打造靈活又具韌性的智

慧財產權生態，確保企業在供應鏈重組與關稅風險中穩健前行。

在關稅戰與產業鏈重組浪潮中，持續優化具韌性的智慧財產權防護體系至關重要，我國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原智慧財產法院）（以下稱智商法院）自民國97年成立以來，雖然審理機制已逐步成熟，但面對明顯為非正當權利行使之案件、專利與舉證責任存有不對稱。另，新興科技（AI、數位平台）所帶來的智財挑戰，政府與業界仍需重新檢視現行法制與實務作法，以防止訴訟資源浪費、提升產業競爭力。企業在面對營業秘密爭訟時，多面臨是否受營業秘密保護、攤銷扣除認列標準模糊、舉證程序繁瑣、專業鑑定角色存在利害關係、國際制度接軌不足及公司內部管理分散等問題；而在我國商標審查實務中，從「商品及服務」指定標準不一、對知名跨國集團商標攀附防制不夠主動、商標權國際耗盡原則（第36條）適用宣導不足，到智慧財產警察大隊人力與資源短缺，導致審查、執法與公眾認知環節皆有待加強，除增加申請人溝通成本間接影響市場貿易秩序，亦浪費司法與行政資源。

在人工智慧技術快速演進下，生成式AI透過未經授權的大量著作訓練模型，不僅威脅創作者生計，更挑戰現行《著作權法》框架與國際責任，亟需建立完善的法律規範和配套機制，確保AI發展與著作權人利益。

基此，本會彙整智慧財產權委員會與產業意見後，提出以下四大議題、14項建議：

議題一、優化智慧財產案件審理與舉證責任，重新檢視智慧財產法相關措施

議題二、強化營業秘密認定與保護制度，提升企業法遵效率與國際競爭力

議題三、建構商標審查一致性機制，有效防杜仿冒與資源誤用風險

議題四、建立AI時代之著作權保護措施

議題一、優化智慧財產案件審理與舉證責任，重新檢視智慧財產法相關措施

我國智商法院自民國97年成立以來，現行智慧財產訴訟案件的審理已甚成熟，為期許其更上一層樓，建議針對不同案件類型，如明顯為非正當權利行使的訴訟類型，宜與一般專利訴訟案件有所區隔，以防訴訟制度遭濫用，並避免訴訟資源及被訴業者之無端耗費。

另針對去年政府回覆有關協助產業應對新興科技智慧財產權管理，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自ChatGPT問世以來，已於112年召開專家學者諮詢會議，並於113年舉辦「生成式AI面臨著作權議題之產業因應實務研討會」，持續關注AI與著作權相關議題，目前該局暫無制定或修法計畫，惟向行政院「數位政策法制協調專案會議」進行報告及跨部會評估。AI基本法主責機關已由原來的國科會轉交數發部，數發部亦將適時與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合作，回覆中雖已初步建構跨部會協調機制，但除「數位政策法制協調專案會議」之外，仍有數項建議尚未落實，如應納入產業智權代表與公協會參與，建立跨部會專案追蹤與季度回報機制。

在改善我國專利訴訟制度方面，經濟部指出，專利訴訟與企業之專利申請策略、技術競爭優勢及布局緊密相關，且與訴訟外之談判策略互為影響；因此，不宜輕易修法，然鑑於我國專利申請量持續攀升，且國際企業對台灣市場的日趨重視，本會認為未來仍應持續關注產業需求並適

時檢討與修法，更應透過跨部會協調機制與定期研討會、座談會，積極研究優化專利訴訟制度與智慧財產權法，向下深化專利權保護強度，才能提升智慧財產訴訟之公平性與效率。

另，我國法制雖已賦予中小企業得以無形資產進行融資，並以信保基金提供信用保證，但在實務上，銀行往往要求企業負責人簽訂連帶保證，等同迫使其以個人名義承擔公司債務，這不僅與《公司法》所保障的股東「有限責任」原則相違背，更使得許多中小企業因擔心個人風險而不願以無形資產融資，實有阻礙創新與研發。

在智慧財產權法律中，「明知」是構成某些侵權或犯罪行為的必要條件。例如，民國111年修法前的《商標法》第97條規定，若要成立「販賣仿冒商標商品罪」，行為人必須「明知」自己所販售的商品屬於仿冒商標；換言之，商標權人必須證明行為人對仿冒事實有清楚的認知，才能構成該罪。

更有甚者，智商法院在105年度刑智上易字第2號刑事判決中進一步釋義：「『明知』是指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的事實，具有明確且肯定的認識，並且希望該違法結果發生。若行為人僅預見該違法結果、有消極放任（間接故意）或僅因疏忽而不小心造成侵權，均不屬於『明知』的範疇，無法作為本罪之主觀要件。」（判決理由第4點）

因此，在該判決中，被告辯稱自己當時並未注意商品上存有侵害之商標，法院認為這僅屬「未注意」或「間接放任」，不符合「明知」的標準，行為人故此脫罪。類似情形也出現在《著作權法》針對打擊盜版機上盒的相關條文中：只要行為人主張自己不知道機上盒內容侵犯版權，也可能因此避開刑責。

總括而言，「明知」要件成為執法上

的漏洞：只要被告主張並非「明確知道」自己的行為屬於侵權，就有可能逃過刑事處罰。

對此，本會提出以下建議：

一、優化專利案件舉證及審理程序

《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修法後為期許更為優化我國訴訟審理制度，對於智商法院受理有關專利民事訴訟時，建議針對不同類型，諸如：

1、原告未具體指出侵權時間、方式與賠償計算；

2、缺乏針對專利的請求項對照表「Claim chart」、或商標、著作、營業秘密之比對分析；

3、以低金額節省裁判費卻不說明計算依據；

4、一次對多被告起訴卻未分別列明各被告的產品型號、規格及侵權事實；

5、或涉案專利/商標有效性存疑且已有人提出無效宣告等。

在收案時若發現訴狀「事實或法律主張明顯不完整」且「明顯非正當權利行使之案件」就應先命限期補正，並要求明確說明賠償金額範圍與計算依據，逐一列舉被告及其侵權標的，如有無效宣告程序，則應先行說明或申請暫停訴訟，另，如有逾期末補正之案件，建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予以駁回，勿使眾多被告投入大量資源準備訴訟，導致訴訟資源浪費及被訴業者無端面臨營運負擔與高額訴訟成本。

二、協助產業應對新興科技智慧財產權管理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自ChatGPT問世以來，已於112年召開專家諮詢會議，並於113年舉辦「生成式AI面臨著作權議題之產業因應實務研討會」，深入探討AI模型訓練是否屬合理使用，產、官、學各界於會中各有主張，立場迥異；行政院為此成立「數位政策法制協調專案會議」，期

能聚焦AI及智慧財產權等議題，以因應產業AI迅速發展，本會深表贊同，鑑於AI未來發展與智慧財產權影響甚鉅，因此提出以下建議：

1、應持續召開相關專案會議並擴大參與範疇，除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及數位發展部外，亦納入產業智權代表與公協會，以完整掌握實務需求；

2、同時建立跨部會專案追蹤與季度回報機制，確保議題進度與執行成效；

3、借鑒美國、歐盟、日本等國AI智財法規及指引，推動必要法制修訂與政策發布，以平衡權利人保護與產業創新；

4、定期檢視國際AI技術與法制新趨勢，建立AI智財風險防範操作指引與案例演練；

5、持續深化智慧財產法制與生成式AI交互影響研究，作為後續政策依據；

6、蒐集歐美日等國外典型AI智財案例，編撰「因應AI衍生智財議題參考指引」；

7、將「生成式AI面臨智財議題」專題研討會常態化（至少每年一次），並邀集國內外專家產業代表分享新觀點；

8、持續將此議題納入「數位政策法制協調專案會議」常規議程，並定期向專案會議委員回報法制調整意向與最新進展，以維持議題追蹤與協調效能。

三、改善我國專利訴訟制度

鑑於我國專利申請量持續攀升，且國外機構申請之比例提高，顯示國際企業對台灣市場的重視，應持續監督審理實務，適時檢討與修法，以提升智慧財產訴訟之品質與效率。為此建議：

（一）以業界需求為導向，完善政策與配套措施

在法制修訂與制度推動過程中，應廣泛蒐集並回應產業界具體需求，建立產、官、學、研多方意見快速反饋機制，確保新制上路後能立即解決實務痛點。

（二）公開既有成果並深化教育推廣

除延續研討會等活動外，應將過往推動成果與研究報告製作成可下載的公開文件，統一存放於官方網站或專門平台，不僅提升政府工作之透明度，也可作為企業與教育機構智慧財產教育的重要教材。

（三）調整賠償金額與禁制令核發標準

國內專利訴訟常因賠償金額偏低、禁制令門檻過高而不利於真實權利人積極維權。建議政府持續蒐集實務意見，鼓勵司法機關應適度提高賠償基準與放寬禁制令審核標準，讓司法保護效果更貼近國際水平，客觀體現我國專利應有之價值。

（四）建立公開可查詢的專利訴訟程序平台

建議參考美國專利訴訟在線公開系統，推出我國專利訴訟程序查詢整合平台，讓當事人及社會大眾能隨時掌握案件進度，以提升程序透明度並減少資訊分散及不對稱。

（五）強化產學研實務回饋機制

持續彙整企業、學術與研究機構於智慧財產實務中的爭點與建議，並定期舉辦跨領域座談會，將重點意見反映至法律制度、施行細則，以及司法運作中，促進我國產業競爭力與創新動能。

（六）長期追蹤改革成效並加強宣導

對已推動之改革措施應建立長效監測與檢討機制，並透過官方管道加強對外宣導與說明，確保產業界及司法實務對新制度的理解與法遵。

四、強化無形資產變現與應用

無形資產（專利、商標、著作權、技術know-how等等）因具備市場競爭與未來收益潛力，成為中小企業研發與成長的關鍵融資管道。活化此類融資，不僅可為企業注入營運資金，也有助於產業升級與創新能量提升，在現行制度上，信保基金雖然提供「新創企業暨無形資產融資信用保

證措施」，但多數仍要求企業負責人提供個人連帶保證，以彌補無形資產價值波動帶來的信貸風險。此舉與《公司法》所定「股東以出資額為限」的有限責任原則相左，壓抑創業意願。

對於連帶保證之問題，連帶保證人須對債權人負全部清償責任，無「先訴抗辯權」，若企業違約，保證人財產將被追償，增加經營者家庭與個人風險，使許多有意利用無形資產融資的企業卻步，遑論具創業風險的新創事業更因此裹足不前。

建議應有相關配套：

1、放寬或免除經第三方評價且風險屬低中群組之無形資產融資連帶保證；

2、由政府出面（如創投基金或國發基金）共擔風險，分散銀行與保證基金風險；

3、明定無形資產評價標準與認證程序，並強化事後管理；

4、修法明確限定連帶保證範圍，落實股東有限責任精神。

五、檢討智慧財產權法中「明知」要件

為確保智慧財產法刑事責任要件既符執法需求又能兼顧防逃漏，建議從「法條修訂」與「配套措施」面向重新審視：

（一）法條修訂

盤點現行智慧財產權法規（著作、商標、營業秘密法等），其中「故意」之刑責條款，是否有加嚴必要。建議文字如下：「行為人對於其所涉智慧財產權標之來源或合法性，雖非出於明知，惟因重大過失致未察覺者，視為故意，並依法負刑事責任。前項所稱之重大過失，包括未依一般人應盡之合理注意義務而不知其為受智慧財產權保護之標的，亦同。」

（二）配套措施

1、跨部門專案小組：由智慧財產局會同法務部、司法院，協商重大過失要件解釋細則與適用範圍。

2、建立實務指引與安全港機制：台灣尚未建立一套專門針對「重大過失不知要件」的實務指引與安全港機制，除了發布「重大過失不知要件實務指引」，應對檢察官、法院及產業界辦理研習；對已依指引行事者，得認定無重大過失。

3、年度評估與修訂：建立案例蒐集與分析機制，每年檢視條款適用情形及司法認定標準，適時提出修法或指引修正建議。

議題二、強化營業秘密認定與保護制度，提升企業法遵與國際競爭力

在企業財報及稅務申報中，無形資產之攤銷須符合會計準則與稅法規定，尤其是《營業秘密法》對技術性營業秘密的「經濟價值性」、「保密措施」及「秘密性」設有明確法定要件，若缺乏足夠的專業鑑證，易遭會計師或稅捐稽徵機關挑戰，導致攤銷扣除不被承認或引發後續訴訟風險。同時，因營業秘密的法律保護側重於有效的內部控制與持續保密管理，企業需透過專業法律意見證明其實際採取之保護措施與價值評估，確保財務處理與法規要求相符。

眾所周知，現行企業為確保其競爭力，無不積極推動智慧財產權的保護，其中針對營業秘密更是近年來的重中之重，但針對營業秘密的判斷要件以及保護的措施，多半透過法院的裁判進行要件的補充以及認定。其中對於企業在營業秘密訴訟中「已盡合理保護措施」的舉證責任更顯困難。另一部分，現行的台灣智慧財產管理制度（Taiw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Management System, TIPS）標準雖可以作為營業秘密案件舉證標的，但對於TIPS的認證是否為國際所承認仍待驗證。

而我國實務上在營業秘密侵權調查時，**為加速並精準地偵辦侵害營業秘密**

案件，檢察機關自104年起，依據法務部《檢察機關辦理重大違反營業秘密法案件注意事項》，附帶要求告訴人（或其代理人，通常為專利律師）填具「釋明事項表」；但由於該表格之填寫項目繁複，且多數企業本身對營業秘密之管理尚未完備，往往難以一次性提出足資證明之資料，導致程序反覆釐清、補件，甚至暫緩移送偵辦，對企業維權不利。該表目的是為協助告訴人將「技術語言」轉化為「法律語言」，便於司法警察及檢察官快速、精確判斷案件要件；促使告訴人事先自我檢視其機密資訊是否符合營業秘密法三要件（秘密性、經濟價值性、合理保護措施）；建立調查方向與共同語彙，以加速偵查、減少反覆詢問。其立意雖為良善，但被侵權之企業常面臨估價與範圍界定困難，導致後續反覆補件耗時，延宕救濟時效。

從國家層級來看，政府依據《國安法》第3條第3項，對流入特定國家、區域或境外敵對勢力，且符合國際公約義務、國防需求或具備領先技術與產業競爭力潛力的核心關鍵技術，實施管制；各機關提案時須說明符合相關要件並徵詢利害關係人意見，最終由審議會認定。為確保我國認定標準明確、程序透明且具國際可比性，並同時兼顧產業界需求與司法實務檢驗，本會提出以下建議：

一、強化並落實營業秘密攤銷法定要件

為確保企業在財報及稅務申報中對技術性營業秘密之攤銷，能同時符合《營業秘密法》與會計準則之要求，並降低因缺乏專業鑑證而遭主管機關或訴訟挑戰的風險，建議參考《企業併購法》第40-1條之財務要件認定模式，明訂以下作法：

首先，依據《營業秘密法》第2條規定，技術性營業秘密須同時具備「經濟價值性」與「保密措施」。由於此兩項要件

涉及對法律條文之解讀與執行細節，建議應委由熟悉相關法規與執行政程序之律師出具專業意見書，證明該秘密確實具有經濟價值，且企業已採取並維持了適當的保密管理機制。

其次，技術性營業秘密之「秘密性」評估，與專利法中新穎性及進步性評估標準有密切關聯；藉由專利師在專利檢索與技術評析方面的專業能力，能有效判斷該技術是否為產業界所周知或易於取得。建議明定由具備專利師資格者，出具檢索分析報告，以確認該技術性營業秘密非公開資訊。

最後，上述法律意見書應具有獨立性（未同時承辦該案申請/建置業務）的律師或專利師出具排除利益衝突，企業將律師意見書與專利師檢索報告，納入攤銷作業之標準流程，作為滿足《營業秘密法》法定要件之書面支持文件，此舉可有效強化並落實無形資產攤銷的法律構面合規認定。

二、推動「企業營業秘密保護認證」標準

為強化我國企業對營業秘密之防護能力，建議政府推動「企業營業秘密保護認證」，作為企業內部機密管理之認證標準。此認證可：

1、強化防護機制：協助企業建立完備的技術與商業機密管理制度，有效降低內部資料外洩風險；

2、提升法律效力：作為企業於營業秘密訴訟中「已盡合理保護措施」之有力佐證，增進司法審查時之採信度；

3、整合既有標準：與現行TIPS認證互補，可對接ISO 27001、ISO 56005 等國際管理系統，構建涵蓋資訊安全與創新管理之完整智財治理架構，提升國際認受性。

最後，建議政府對認證費用提供補助，並將高科技產業及政府標案承攬企業

納入強制範疇，以確保關鍵技術之國家安全，並順應國際營業秘密保護趨勢。

三、優化營業秘密侵害訴訟調查及釋明細項表填報機制

（一）簡化「釋明事項表」設計

建議以分級或模組化方式，將關鍵資訊（如秘密簡介、侵害概要）與進階說明（如保護措施、價值評估）分隔呈現，以降低填報門檻；同時，智慧局應針對內容進行調整，並與法務部行政組織協商，跨部會協同完成營業秘密釋明事項表的法規調適。

（二）推動線上輔助填報表單與資源分享

建議結合現有政府服務平台，提供範本範例、操作說明或線上諮詢，讓企業在填報前可有基礎指南而非從零開始。保留各主管機關自行增設或縮減內容的彈性，以便因地制宜、依實際需求優化流程。

（三）事前填報說明宣導與事後實務案例回饋

透過定期研習、工作坊或線上說明會，說明填報重點與常見困難，並邀請司法與產業代表交流意見，並建立簡易回饋機制，彙整實務困難與成功案例，供主管機關檢視並適度調整相關作業要點。

四、健全國家核心關鍵技術管制

為強化「國家核心關鍵技術」認定與管制制度，保障國家安全並兼顧產業發展，建議：

（一）編製技術認定作業手冊要點並落實執行流程

相關部會依《國家核心關鍵技術認定辦法》共同編製「核心關鍵技術認定作業手冊」標示各階段所需文件、預估時程、負責單位與聯絡窗口。建議繪製完整流程圖將「提報—初審—徵詢利害關係人—審議會決議—認定公告」等各階段以視覺化呈現並具體說明實際案例，同時定期舉辦說明會，降低業界疑慮，提高制度可預見

性與公信力，促進政府與企業間溝通效率。

（二）制定量化評估指標

引入技術成熟度指標（Technology Readiness Level, TRL）、市場領先度、安全敏感度等構面，並以加權方式匯總形成「關鍵技術評分系統」，明確設定通過門檻，以降低主觀判斷差異。

（三）提供企業自評檢查清單

編製包含技術分類、管制等級、必要文件清單與填報範例之「評估檢查表」，並於官方網站發布互動式電子範本，協助企業判斷自身技術是否屬於管制範疇。

（四）借鏡國際分級管理架構

可參考美國商務部工業安全局（Bureau of Industry and Security, BIS）所制定的「商業管制清單」（Commerce Control List, CCL）分級模式，將核心技術依風險程度分為「高、中、低」三級，並對應差異化管制措施與出口審查程序，以提升國內標準之透明度與國際接軌性。

（五）建立司法實例檢視機制

建議法務部應定期彙整相關國內外實務運作與判決案例，分析「國家核心關鍵技術」於司法實務之適用情形，並召開跨部會專案會議，針對法律明確性與實務偏差提出修正建議，確保刑事責任範疇之明晰與可執行性。

議題三、建構商標審查一致性機制，有效防杜仿冒與資源誤用風險

近年國際市場競爭加劇、跨境電商與數位經濟快速擴張，台灣企業對商標申請、維權與執法效率的需求顯著提高。雖然民國113年5月1日施行之《商標法》修正（聚焦加速審查、代理人管理與指示性合理使用）確實提升審查效能與透明度，但在實務審查中，「商品及服務」的指定

一直是審查委員與申請人之間反覆溝通的高耗時環節。儘管智慧局已提供《商品及服務分類暨相互檢索參考資料》與《不可列為商品或服務之名稱》兩項指引文件，但由於不同審查委員對於何謂「具體或明確」的判斷標準各有定見，往往導致同一申請案在不同審查小組間出現意見分歧，申請人及代理人不得不投入大量時間與費用與各別委員釐清定義，影響商標布局速度。

在對抗「攀附著名商標信譽」的申請策略上，實務中常見某些標的雖與知名跨國集團之中文或英文商標高度近似，卻因申請類別未涵蓋該集團主營業務，以致審查階段未能及時發現並發出核駁理由通知書，而是直接核准註冊，最終迫使權利人進入後續異議程序，耗費許多時間與成本。

至於《商標法》第36條第2項所採納的「國際耗盡原則」，雖已於民國113年修正並透過施行細則初步界定真品平行輸入之適用範圍，但司法實務與市場大眾對於「經其同意」的範疇，例如經銷、代理、集團內企業或控股/附屬關係等，仍存疑義，屢生訴訟爭端，浪費司法與企業資源。

事實上，我國近年來在各級司法機關、警察機關以及保護智慧財產權警察大隊的共同努力下，已逐漸在國際間建立戮力維護智慧財產權的形象。然跨境電商交易日趨頻繁的現今，仿冒問題仍然存在。而去年初，台灣保護智慧財產權警察大隊（智慧財產權警察）進行了組織結構的改制和政策調整，導致智慧財產權警察之人員短缺，能力受制。面對跨境電商的迅速成長與日增的仿冒侵權案件，在組織改制後的保護智慧財產權警察大隊人力短缺問題已經影響執法效率。雖有地方警力協助，但缺乏長期累積的專業分工及資源投入，以面對日益複雜的侵權案件及案件

量。

本會建議：

一、統一「商品及服務」具體性判準與內部教育

儘管智慧局提供了《商品及服務分類暨相互檢索參考資料》與《不可列為商品或服務之名稱》兩大關鍵文件作為審查與申請之依據，惟觀察實務運作，對於「具體性」與「明確性」的認定，因參考資料與國際間資料同步程度、審查人員判準理解、案例實務之吸收深度，以及申請書面表達方式之差異等因素，導致見解出現歧異。

建議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針對商標申請中「指定商品及服務」是否具體、明確的判斷標準，建立並公告一套統一指引，並同步推動內部教育訓練與交流機制：

1、將該指引納入審查作業手冊，明列「具體性」與「明確性」的衡量要素與範例，讓審查委員與申請人共用同一套準則；

2、定期辦理跨科室研習與座談，強化審查委員對新興商品與服務類型的認識，並促進審查意見的橫向溝通；

3、統一命名格式，對相同或相似用語在各審查案中採用一致措辭，避免因審查人員背景或解讀差異而造成的判斷不一。

如此不僅能減少申請人與代理人於補正或釋明過程中往返協調的成本，也將大幅提升審查效率與透明度，並增進產業界對商標審查標準的可預期性。

二、建立「著名商標參考名錄」與主動核駁機制

實務上，常見他廠商提出多件商標申請，所指定之類別並非該跨國集團主營之商品或服務，且商標與其知名中、英文公司商標完全相同或高度近似，明顯意圖攀附其信譽與識別性。惟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於審查階段未能及時察覺，亦未發出核駁

理由通知書，反而直接核准註冊，致知名跨國集團須再耗費人力、時間及費用進行異議程序。

建議彙整國內外具高度識別度之跨國集團中/英文商標，編製年度「著名商標參考名錄」並予以公開，另應同步修訂「商標審查作業要點」，同時增列：審查時應比對申請標的與參考名錄；若高度近似且攀附意圖明顯，應先發出「核駁理由通知書」，並依回應決定是否駁回。每季檢視異議案例與核駁成效，並將統計報告提供權利人與周知各界，持續優化審查標準。

三、編撰《商標法》第36條「國際耗盡原則」操作指南與宣導

關於真品平行輸入一事，為我國商業所常見，其中近年來多有國內外商標權人不同，但有經銷、代理等合作關係，而涉及到水貨賣家是否於我國有侵害商標權或有主張權利耗盡之空間。參照依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882號判決實務見解，揆諸《商標法》第36條第2項立法意旨，明文採取商標權國際耗盡原則——商標權人對於經其同意而流通於市場之商品，如無該條但書所列例外情形，不問第一次投入市場在國內或國外，均不得再主張商標權，由此明文承認真品平行輸入之正當性，在該案中，因被上訴人所販售之商品，係由原告或其同意之人於國外市場合法流通，且未有商品變質、受損或他人擅自加工改造等例外情形，最高法院遂維持原判，駁回上訴，確認被上訴人對真品平行輸入之商品不構成商標侵權。

儘管有最高法院案例揭示，但此類爭議仍層出不窮，造成司法資源浪費，目前司法實務上已多遵循最高法院見解，因此建議主管機關可編訂「國際耗盡原則」操作指南，向市場大眾宣導說明，於智慧局官網專區及電子報中宣導說明，並舉辦線上/實體說明會，邀請品牌權利人、律

師、公會及司法界人士參與，亦可出版簡明版海報與單張，分送進口商、電商平台及法院執法單位，減少此類爭議事件之訴訟。

四、跨部會協調擴編智慧財產權警察大隊人力與訓練

雖然各地方警察局仍可提供協助查緝，然而多數警員並未受過專門的智慧財產案件訓練；司法機關在調度時也往往仰賴智慧財產權警察的專業支援。隨著相關人力日益緊縮，智慧財產權警察恐僅能專注於少數重大、備受矚目的案件，難以投入足夠資源進行全面調查。然而，許多重大案件往往是在深入偵辦過程中浮現線索；若無法適當分配人力與資源，仿冒者將心存僥倖，長此以往，將侵蝕我國辛苦建立的智慧財產權保護環境。

因此建議：

1、擴編專責編制：由內政部及其所屬刑事警察局檢討現有人力需求，適度擴編智慧財產權案件專責警力，確保足夠人力能夠分流至各級案件調查；

2、加強跨單位協作：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可配合提供專業訓練與諮詢資源；地方警察局亦應在教育訓練中納入智慧財產案件基本要點，強化初辦能量；

3、多元宣導與公私協力：除現有的智慧財產專業訓練與座談會外，應積極邀請國際知名品牌權利人與智慧財產權警察共同舉辦研討會。

如此一來，不僅向社會大眾宣傳智慧財產權保護的重要性，更能向國際企業展示我國維護智慧財產權的決心與實力。

議題四、建立AI時代之著作權保護措施

監察院於民國114年4月8日發布了一份調查報告指出，AI發展需要健全的資料治理與訓練資料，但政府機構在這方面明顯落後。該報告認為，行政院及數位

發展部未能有效協調與管理相關資料，使得台灣的AI發展受到限制。此外，報告特別關注台灣自主開發的大型語言模型「台灣人工智慧對話引擎TAIDE (Taiwan AI Dialog Engine, TAIDE)」，指出該模型的繁體中文語料蒐集缺乏系統性規劃，公部門提供的訓練資料有限，導致AI發展面臨挑戰。報告中提出政府網站符合開放資料標準比例過低，難以支援主權AI需求。

在法律方面，報告中強調，現行著作權法規無法有效因應AI技術快速變遷，缺乏明確的法律框架，可能影響AI的合理使用。建議政府應調整法規，以兼顧AI發展與著作權保護。此外，也強調主權AI要持續發展，必須展現其價值，並確保人力資源充足。同時，政府應加強算力與電力建設，以支援AI與數位經濟產業。有鑑於生成式AI技術已被大量應用於創作，本會認為我國必須制定適當的法律框架讓AI技術業者能以負責任的方式開發人工智慧技術，共同促進創意產業的未來發展。

數位網路平台透過超連結聚集海量新聞流量，卻往往未與新聞媒體進行利益分享，導致新聞業者無法合理分配因新科技帶來的龐大利潤。各國因應此一「新科技（網路連結）對新聞內容利用所產生巨利如何合理分配」之議題，紛紛以立法矯正，包括澳洲《新聞媒體議價法》（2021）、加拿大《線上新聞法》與《線上串流媒體法》（2023）、印尼、紐西蘭、南非及巴西等皆已跟進；歐盟則於2019年《數位單一市場著作權指令》第15條規範會員國賦予新聞出版者連結權，惟前述立法卻因平台優勢地位而未能落實分潤，最終仍需仰賴競爭法主管機關介入調停。面對此一關乎民主社會「第四權」健全與新聞自由維護的重要議題，本會認為智慧財產權主管機關及相關專責單位應主動提出《著作權法》修正草案，為行政院政策制定提供專業建言，真正協助

新聞媒體在數位時代獲得應有的權益。

綜上所述，本會建議**制定人工智慧基本法及資料治理與著作權對應之法律規範**。

在政府積極推動主權AI之際，嚴格保障著作權人之既有權利，避免因公共資源投入或政策導向而導致創作者利益受損。因此，在法律修正涉及放寬著作利用時，必須先行評估對著作權人造成之潛在衝擊，並同時建立利益分享機制，確保政府、AI研發機構與著作權人之間能以公平、透明之方式分配經濟收益。

國科會及數發部擬設置具可信度高之正體中文資料庫，並要求修正著作權法、鬆綁著作利用，以明文規範AI訓練及生成行為，容許合理使用受保護之著作。然而，美國德拉瓦州聯邦地方法院於2025年2月11日所裁定之Thomson Reuters Enterprise Centre GmbH v. Ross Intelligence Inc.案中，法官Bibas認為Ross Intelligence使用Westlaw人員製作之headnotes作為訓練資料，並非「合理使用」，必須事先取得授權，否則構成直接侵權；此判決在AI與著作權交互領域具有指標性意義，顯示單純為訓練AI而放寬著作權限制，恐將嚴重侵害創作者權益，必須審慎對待，並兼顧各方利益。

國際實務上，已有多家生成式AI研發者與新聞媒體及專業出版社簽訂授權契約，透過付費方式合法使用受保護內容，以平衡技術創新與著作權人利益。全球媒體聯盟亦呼籲，AI開發者應於模型訓練前獲得內容提供者授權，並在成果中明確揭示來源，確保創作者獲得合理報酬；部分地區甚且建立集體授權機制，為無法單獨談判之小型創作者提供方便且具成本效益之授權管道。此類做法有助於化解因「合理使用」認定不一所產生之國際貿易爭議，亦為我國立法提供可資借鏡之範本。

鑑於《著作權法》保障對象涵蓋國內

外著作權人，如因發展主權AI而放寬保障範圍，勢必在國際間引發著作權保護之信賴缺失與貿易摩擦，反而不利長遠發展。

故建議以下幾點立法方向：

1、制定「主權AI基本法」並推動分層次治理架構：立法明訂主權AI之範疇與目標，包含算力布建、模型開發與驗證、產業應用指引及監管機制等四大層次，以確保「在地可控、可商用」之AI生態。透過專責單位（例如AI Office）統籌跨部會協作，並定期檢討法規成效。

2、引入國際標準，制度化風險管理與影響評估：參考建立資料生命週期治理制度，並依《歐盟人工智慧法案》《EU AI Act》將AI系統分為「不可接受/高風險/有限風險/最低風險」等級，對應不同監管與測試要求。採用人工智慧管理系統標準(ISO/IEC 42001:2023)與人工智慧風險管理架構(NIST AI RMF 1.0)等國際標準，作為政府及企業持續改進、可追溯與可解釋之治理基礎。

3、重新審視《數位中介服務法》草案修法方向：我國AI基本法草案均有「隱私保護與資料治理」之原則性規範，強調「資料最小化」及「非敏感資料開放再利用」，然而，目前我國相關法規中，尚未如歐盟《資料治理法》(Data Governance Act, DGA)訂定「資料中介服務者」認證機制，僅有過去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所研擬《數位中介服務法》草案涵蓋部分原則，後期仍須全盤考量修法方向以及資料運用與管制等情況，屬於立法待加強之處，亦可參考歐盟《數位服務法》(Digital Services Act, DSA)有關數位平台（特別是大型線上平台如Google、Meta、Amazon、OpenAI等）建立強化的平台責任制度。

4、著作權立法方面應考量：

(1)AI系統未經權利人授權，不得使用享有著作權之內容開發AI模型。權利人

得事先聲明不同意AI系統使用其著作。

(2) AI系統攝取及複製表演人的聲音、圖像、姓名與肖像應經授權。

(3) 如擬針對AI模型攝取和複製素材引進新的合理使用規範時，應嚴格遵守著作權規範，包括伯恩公約、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條約和《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Agreement on Trade-Related Aspect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TRIPS)下的「合理使用」三步測試原則。

(4) 權利人在同意提供其著作內容供AI模型訓練後，有權隨時撤回同意。

(5) AI系統之開發者、提供者和操作者使用受著作權保護的著作時，應負有將其利用及生成過程做成可供檢視的紀錄與保存紀錄的義務。

(6) AI系統業者對於利用AI系統生成之內容必須標註係由AI生成並應提供可檢驗的方法。僅由AI生成且無人類創意的著作，不應享有著作權保護。⚙



附表一

2025年建言簡表

智慧財產權2025建言-1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	提案次數
一、優化智慧財產案件審理與舉證責任，重新檢視智慧財產法相關措施	(一) 優化專利案件舉證及審理程序 《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修法後為期許更為優化我國訴訟審理制度，對於智商法院受理有關專利民事訴訟時，建議針對不同類型，諸如： 1、原告未具體指出侵權時間、方式與賠償計算； 2、缺乏針對專利的請求項對照表「Claim chart」、或商標、著作、營業秘密之比對分析； 3、以低金額節省裁判費卻不說明計算依據； 4、一次對多被告起訴卻未分別列明各被告的產品型號、規格及侵權事實； 5、或涉案專利 / 商標有效性存疑且已有人提出無效宣告等。 在收案時若發現訴狀「事實或法律主張明顯不完整」且「明顯非正當權利行使之案件」就應先命限期補正，並要求明確說明賠償金額範圍與計算依據，逐一列舉被告及其侵權標的，如有無效宣告程序，則應先行說明或申請暫停訴訟，另，如有逾期末補正之案件，建議依《民事訴訟法》第 249 條予以駁回，勿使眾多被告投入大量資源準備訴訟，導致訴訟資源浪費及被訴業者無端面臨營運負擔與高額訴訟成本。	司法院 經濟部	
	(二) 協助產業應對新興科技智慧財產權管理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自 ChatGPT 問世以來，已於 112 年召開專家諮詢會議，並於 113 年舉辦「生成式 AI 面臨著作權議題之產業因應實務研討會」，深入探討 AI 模型訓練是否屬合理使用，產、官、學各界於會中各有主張，立場迥異；行政院為此成立「數位政策法制協調專案會議」，期能聚焦 AI 及智慧財產權等議題，以因應產業 AI 迅速發展，本會深表贊同，鑑於 AI 未來發展與智慧財產權影響甚鉅，因此提出以下建議： 1、應持續召開相關專案會議並擴大參與範疇，除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及數位發展部外，亦納入產業智權代表與公協會，以完整掌握實務需求； 2、同時建立跨部會專案追蹤與季度回報機制，確保議題進度與執行成效； 3、借鑒美國、歐盟、日本等國 AI 智財法規及指引，推動必要法制修訂與政策發布，以平衡權利人保護與產業創新； 4、定期檢視國際 AI 技術與法制新趨勢，建立 AI 智財風險防範操作指引與案例演練； 5、持續深化智慧財產法制與生成式 AI 交互影響研究，作為後續政策依據； 6、蒐集歐美日等國外典型 AI 智財案例，編撰「因應 AI 衍生智財議題參考指引」； 7、將「生成式 AI 面臨智財議題」專題研討會常態化（至少每年一次），並邀集國內外專家產業代表分享新觀點； 8、持續將此議題納入「數位政策法制協調專案會議」常規議程，並定期向專案會議委員回報法制調整意向與最新進展，以維持議題追蹤與協調效能。	行政院 經濟部 國科會 數位部	

智慧財產權2025建言-2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	提案次數
	(三) 改善我國專利訴訟制度 鑑於我國專利申請量持續攀升，且國外機構申請之比例提高，顯示國際企業對台灣市場的重視，應持續監督審理實務，適時檢討與修法，以提升智慧財產訴訟之品質與效率。為此建議： 1、以業界需求為導向，完善政策與配套措施 在法制修訂與制度推動過程中，應廣泛蒐集並回應產業界具體需求，建立產、官、學、研多方意見快速反饋機制，確保新制上路後能立即解決實務痛點。 2、公開既有成果並深化教育推廣 除延續研討會等活動外，應將過往推動成果與研究報告製作成可下載的公開文件，統一存放於官方網站或專門平台，不僅提升政府工作之透明度，也可作為企業與教育機構智慧財產教育的重要教材。 3、調整賠償金額與禁制令核發標準 國內專利訴訟常因賠償金額偏低、禁制令門檻過高而不利於真實權利人積極維權。建議政府持續蒐集實務意見，鼓勵司法機關應適度提高賠償基準與放寬禁制令審核標準，讓司法保護效果更貼近國際水平，客觀體現我國專利應有之價值。 4、建立公開可查詢的專利訴訟程序平台 建議參考美國專利訴訟在線公開系統，推出我國專利訴訟程序查詢整合平台，讓當事人及社會大眾能隨時掌握案件進度，以提升程序透明度並減少資訊分散及不對稱。 5、強化產學研實務回饋機制 持續彙整企業、學術與研究機構於智慧財產實務中的爭點與建議，並定期舉辦跨領域座談會，將重點意見反映至法律制度、施行細則，以及司法運作中，促進我國產業競爭力與創新動能。 6、長期追蹤改革成效並加強宣導 對已推動之改革措施應建立長效監測與檢討機制，並透過官方管道加強對外宣導與說明，確保產業界及司法實務對新制度的理解與法遵。	司法院 經濟部	
	(四) 強化無形資產變現與應用 無形資產（專利、商標、著作權、技術 know-how 等等）因具備市場競爭與未來收益潛力，成為中小企業研發與成長的關鍵融資管道。活化此類融資，不僅可為企業注入營運資金，也有助於產業升級與創新能量提升，在現行制度上，信保基金雖然提供「新創企業暨無形資產融資信用保證措施」，但多數仍要求企業負責人提供個人連帶保證，以彌補無形資產價值波動帶來的信貸風險。此舉與公司法所定「股東以出資額為限」的有限責任原則相左，壓抑創業意願。 對於連帶保證之問題，連帶保證人須對債權人負全部清償責任，無「先訴抗辯權」，若企業違約，保證人財產將被追償，增加經營者家庭與個人風險，使許多有意利用無形資產融資的企業卻步，遑論具創業風險的新創事業更因此裹足不前。 建議應有相關配套： 1、放寬或免除經第三方評價且風險屬低中群組之無形資產融資連帶保證；	經濟部	

智慧財產權2025建言-3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	提案次數
	2、由政府出面（如創投基金或國發基金）共擔風險，分散銀行與保證基金風險； 3、明定無形資產評價標準與認證程序，並強化事後管理； 4、修法明確限定連帶保證範圍，落實股東有限責任精神。 （五）檢討智慧財產權法中「明知」要件 為確保智慧財產法刑事責任要件既符執法需求又能兼顧防逃漏，建議從「法條修訂」與「配套措施」面向重新審視：	經濟部	
	1、法條修訂 盤點現行智慧財產權法規（著作、商標、營業秘密法等），其中「故意」之刑責條款，是否有加嚴必要。建議文字如下：「行為人對於其所涉智慧財產權標之來源或合法性，雖非出於明知，惟因重大過失致未察覺者，視為故意，並依法負刑事責任。前項所稱之重大過失，包括未依一般人應盡之合理注意義務而不知其為受智慧財產權保護之標的，亦同。」 2、配套措施 (1) 跨部門專案小組：由智慧財產局會同法務部、司法院，協商重大過失要件解釋細則與適用範圍。 (2) 建立實務指引與安全港機制：台灣尚未建立一套專門針對「重大過失不知要件」的實務指引與安全港機制，除了發布「重大過失不知要件實務指引」，應對檢察官、法院及產業界辦理研習；對已依指引行事者，得認定無重大過失。 (3) 年度評估與修訂：建立案例蒐集與分析機制，每年檢視條款適用情形及司法認定標準，適時提出修法或指引修正建議。		
二、強化營業秘密認定與保護制度，提升企業法遵效率與國際競爭力	（一）強化並落實營業秘密攤銷法定要件 為確保企業在財報及稅務申報中對技術性營業秘密之攤銷，能同時符合《營業秘密法》與會計準則之要求，並降低因缺乏專業鑑證而遭主管機關或訴訟挑戰的風險，建議參考《企業併購法》第 40-1 條之財務要件認定模式，明訂以下作法： 首先，依據《營業秘密法》第 2 條規定，技術性營業秘密須同時具備「經濟價值性」與「保密措施」。由於此兩項要件涉及對法律條文之解讀與執行細節，建議應委由熟悉相關法規與執行程序之律師出具專業意見書，證明該秘密確實具有經濟價值，且企業已採取並維持了適當的保密管理機制。 其次，技術性營業秘密之「秘密性」評估，與專利法中新穎性及進步性評估標準有密切關聯；藉由專利師在專利檢索與技術評析方面的專業能力，能有效判斷該技術是否為產業界所周知或易於取得。建議明定由具備專利師資格者，出具檢索分析報告，以確認該技術性營業秘密非公開資訊。 最後，上述法律意見書應具有獨立性（未同時承辦該案申請／建置業務）的律師或專利師出具排除利益衝突，企業將律師意見書與專利師檢索報告，納入攤銷作業之標準流程，作為滿足《營業秘密法》法定要件之書面支持文件，此舉可有效強化並落實無形資產攤銷的法律構面合規認定。	經濟部	



智慧財產權2025建言-4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	提案次數
	(二) 推動「企業營業秘密保護認證」標準 為強化我國企業對營業秘密之防護能力，建議政府推動「企業營業秘密保護認證」，作為企業內部機密管理之認證標準。此認證可： 1、強化防護機制：協助企業建立完備的技術與商業機密管理制度，有效降低內部資料外洩風險； 2、提升法律效力：作為企業於營業秘密訴訟中「已盡合理保護措施」之有力佐證，增進司法審查時之採信度； 3、整合既有標準：與現行 TIPS 認證互補，可對接 ISO 27001、ISO 56005 等國際管理系統，構建涵蓋資訊安全與創新管理之完整智財治理架構，提升國際認證受性。 最後，建議政府對認證費用提供補助，並將高科技產業及政府標案承攬企業納入強制範疇，以確保關鍵技術之國家安全，並順應國際營業秘密保護趨勢。	行政院 經濟部	1
	(三) 優化營業秘密侵害訴訟調查及釋明細項表填報機制 1、簡化「釋明事項表」設計 建議以分級或模組化方式，將關鍵資訊（如秘密簡介、侵害概要）與進階說明（如保護措施、價值評估）分隔呈現，以降低填報門檻；同時，智慧局應針對內容進行調整，並與法務部行政組織協商，跨部會協同完成營業秘密釋明事項表的法規調適。 2、推動線上輔助填報表單與資源分享 建議結合現有政府服務平台，提供範本範例、操作說明或線上諮詢，讓企業在填報前可有基礎指南而非從零開始。保留各主管機關自行增設或縮減內容的彈性，以便因地制宜、依實際需求優化流程。 3、事前填報說明宣導與事後實務案例回饋 透過定期研習、工作坊或線上說明會，說明填報重點與常見困難，並邀請司法與產業代表交流意見，並建立簡易回饋機制，彙整實務困難與成功案例，供主管機關檢視並適度調整相關作業要點。	司法院 經濟部	1
	(四) 健全國家核心關鍵技術管制 為強化「國家核心關鍵技術」認定與管制制度，保障國家安全並兼顧產業發展，建議： 1、編製技術認定作業手冊要點並落實執行流程 相關部會依《國家核心關鍵技術認定辦法》共同編製「核心關鍵技術認定作業手冊」標示各階段所需文件、預估時程、負責單位與聯絡窗口。建議繪製完整流程圖將「提報—初審—徵詢利害關係人—審議會決議—認定公告」等各階段以視覺化呈現並具體說明實際案例，同時定期舉辦說明會，降低業界疑慮，提高制度可預見性與公信力，促進政府與企業間溝通效率。 2、制定量化評估指標 引入技術成熟度指標 (Technology Readiness Level, TRL)、市場領先度、安全敏感度等構面，並加以加權方式匯總形成「關鍵技術評分系統」，明確設定通過門檻，以降低主觀判斷差異。 3、提供企業自評檢查清單 編製包含技術分類、管制等級、必要文件清單與填報範例之「評估檢查表」，並於官方網站發布互動式電子範本，協助企業判斷自身技術是否屬於管制範疇。	法務部 國科會	3

智慧財產權2025建言-5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	提案次數
	4、借鏡國際分級管理架構 可參考美國商務部工業安全局（Bureau of Industry and Security, BIS）所制定的「商業管制清單」（Commerce Control List, CCL）分級模式，將核心技术依風險程度分為「高、中、低」三級，並對應差異化管制措施與出口審查程序，以提升國內標準之透明度與國際接軌性。 5、建立司法實例檢視機制 建議法務部應定期彙整相關國內外實務運作與判決案例，分析「國家核心關鍵技術」於司法實務之適用情形，並召開跨部會專案會議，針對法律明確性與實務偏差提出修正建議，確保刑事責任範疇之明晰與可執行性。		
三、建構商標審查一致性機制，主動防杜仿冒與資源誤用風險	（一）統一「商品及服務」具體性判斷與內部教育 儘管智慧局提供了《商品及服務分類暨相互檢索參考資料》與《不可列為商品或服務之名稱》兩大關鍵文件作為審查與申請之依據，惟觀察實務運作，對於「具體性」與「明確性」的認定，因參考資料與國際間資料同步程度、審查人員判斷理解、案例實務之吸收深度，以及申請書面表達方式之差異等因素，導致見解出現歧異。 建議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針對商標申請中「指定商品及服務」是否具體、明確的判斷標準，建立並公告一套統一指引，並同步推動內部教育訓練與交流機制： 1、將該指引納入審查作業手冊，明列「具體性」與「明確性」的衡量要素與範例，讓審查委員與申請人共用同一套準則； 2、定期辦理跨科室研習與座談，強化審查委員對新興商品與服務類型的認識，並促進審查意見的橫向溝通； 3、統一命名格式，對相同或相似用語在各審查案中採用一致措辭，避免因審查人員背景或解讀差異而造成的判斷不一。 如此不僅能減少申請人與代理人於補正或釋明過程中往返協調的成本，也將大幅提升審查效率與透明度，並增進產業界對商標審查標準的可預期性。 （二）建立「著名商標參考名錄」與主動核駁機制 實務上，常見他廠商提出多件商標申請，所指定之類別並非該跨國集團主營之商品或服務，且商標與其知名中、英文公司商標完全相同或高度近似，明顯意圖攀附其信譽與識別性。惟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於審查階段未能及時察覺，亦未發出核駁理由通知書，反而直接核准註冊，致知名跨國集團須再耗費人力、時間及費用進行異議程序。 建議彙整國內外具高度識別度之跨國集團中 / 英文商標，編製年度「著名商標參考名錄」並予以公開，另應同步修訂「商標審查作業要點」，同時增列：審查時應比對申請標的與參考名錄；若高度近似且攀附意圖明顯，應先發出「核駁理由通知書」，並依回應決定是否駁回。每季檢視異議案例與核駁成效，並將統計報告提供權利人與周知各界，持續優化審查標準。	經濟部	
		經濟部	



智慧財產權2025建言-6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	提案次數
	(三) 編撰《商標法》第 36 條「國際耗盡原則」操作指南與宣導 關於真品平行輸入一事，為我國商業所常見，其中近年來多有國內外商標權人不同，但有經銷、代理等合作關係，而涉及到水貨賣家是否於我國有侵害商標權或有主張權利耗盡之空間。參照依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上字第 882 號判決實務見解，揆諸《商標法》第 36 條第 2 項立法意旨，明文採取商標權國際耗盡原則——商標權人對於經其同意而流通於市場之商品，如無該條但書所列例外情形，不問第一次投入市場在國內或國外，均不得再主張商標權，由此明文承認真品平行輸入之正當性，在該案中，因被上訴人所販售之商品，係由原告或其同意之人於國外市場合法流通，且未有商品變質、受損或他人擅自加工改造等例外情形，最高法院遂維持原判，駁回上訴，確認被上訴人對真品平行輸入之商品不構成商標侵權。 儘管有最高法院案例揭示，但此類爭議仍層出不窮，造成司法資源浪費，目前司法實務上已多遵循最高法院見解，因此建議主管機關可編訂「國際耗盡原則」操作指南，向市場大眾宣導說明，於智慧局官網專區及電子報中宣導說明，並舉辦線上 / 實體說明會，邀請品牌權利人、律師、公會及司法界人士參與，亦可出版簡明版海報與單張，分送進口商、電商平台及法院執法單位，減少此類爭議事件之訴訟。	經濟部	1
	(四) 跨部會協調擴編智慧財產權警察大隊人力與訓練 雖然各地方警察局仍可提供協助查緝，然而多數警員並未受過專門的智慧財產案件訓練；司法機關在調度時也往往仰賴智慧財產權警察的專業支援。隨著相關人力日益緊縮，智慧財產權警察恐僅能專注於少數重大、備受矚目的案件，難以投入足夠資源進行全面調查。然而，許多重大案件往往是在深入偵辦過程中浮現線索；若無法適當分配人力與資源，仿冒者將心存僥倖，長此以往，將侵蝕我國辛苦建立的智慧財產權保護環境。 因此建議： 1、擴編專責編制：由內政部及其所屬刑事警察局檢討現有人力需求，適度擴編智慧財產權案件專責警力，確保足夠人力能夠分流至各級案件調查； 2、加強跨單位協作：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可配合提供專業訓練與諮詢資源；地方警察局亦應在教育訓練中納入智慧財產案件基本要點，強化初辦能量； 3、多元宣導與公私協力：除現有的智慧財產專業訓練與座談會外，應積極邀請國際知名品牌權利人與智慧財產權警察共同舉辦研討會。 如此一來，不僅向社會大眾宣傳智慧財產權保護的重要性，更能向國際企業展示我國維護智慧財產權的決心與實力。	司法院 經濟部	1
四、建立 AI 時代之著作權保護措施	制定人工智慧基本法及資料治理與著作權對應之法律規範 鑑於《著作權法》保障對象涵蓋國內外著作權人，如因發展主權 AI 而放寬保障範圍，勢必在國際間引發著作權保護之信賴缺失與貿易摩擦，反而不利長遠發展。	行政院 經濟部 國科會 數位部	1

智慧財產權2025建言-7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	提案次數
	故建議以下幾點立法方向： 1、制定「主權 AI 基本法」並推動分層次治理架構：立法明訂主權 AI 之範疇與目標，包含算力布建、模型開發與驗證、產業應用指引及監管機制等四大層次，以確保「在地可控、可商用」之 AI 生態。透過專責單位（例如 AI Office）統籌跨部會協作，並定期檢討法規成效。 2、引入國際標準，制度化風險管理與影響評估：參考建立資料生命週期治理制度，並依《歐盟人工智慧法案》《EU AI Act》將 AI 系統分為「不可接受 / 高風險 / 有限風險 / 最低風險」等級，對應不同監管與測試要求。採用人工智慧管理系統標準 (ISO/IEC 42001:2023) 與人工智慧風險管理架構 (NIST AI RMF 1.0) 等國際標準，作為政府及企業持續改進、可追溯與可解釋之治理基礎。 3、重新審視《數位中介服務法》草案修法方向：我國 AI 基本法草案均有「隱私保護與資料治理」之原則性規範，強調「資料最小化」及「非敏感資料開放再利用」，然而，目前我國相關法規中，尚未如歐盟《資料治理法》(Data Governance Act, DGA) 訂定「資料中介服務者」認證機制，僅有過去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所研擬《數位中介服務法》草案涵蓋部分原則，後期仍須全盤考量修法方向以及資料運用與管制等情況，屬於立法待加強之處，亦可參考歐盟《數位服務法》(Digital Services Act, DSA) 有關數位平台（特別是大型線上平台如 Google、Meta、Amazon、OpenAI 等）建立強化的平台責任制度。 4、著作權立法方面應考量： (1) AI 系統未經權利人授權，不得使用享有著作權之內容開發 AI 模型。權利人得事先聲明不同意 AI 系統使用其著作。 (2) AI 系統攝取及複製表演人的聲音、圖像、姓名與肖像應經授權。 (3) 如擬針對 AI 模型攝取和複製素材引進新的合理使用規範時，應嚴格遵守著作權規範，包括伯恩公約、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條約和《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Agreement on Trade-Related Aspect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TRIPS) 下的「合理使用」三步測試原則。 (4) 權利人在同意提供其著作內容供 AI 模型訓練後，有權隨時撤回同意。 (5) AI 系統之開發者、提供者和操作者使用受著作權保護的著作時，應負有將其利用及生成過程做成可供檢視的紀錄與保存紀錄的義務。 (6) AI 系統業者對於利用 AI 系統生成之內容必須標註係由 AI 生成並應提供可檢驗的方法。僅由 AI 生成且無人類創意的著作，不應享有著作權保護。		



附表二

2024年建言主管機關回應及評估

智慧財產2024年建言—主管機關回應及評估-1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機關	對政府回應之評估	續提與否
一、強化產業智財管理機制	(一) 加強對中小企業的 IP 教育 建議於「企業人力資源提升計畫」的課程中，加入智財教育訓練課程，且明定須有最少比例的占比課程，使智財權的觀念能藉由課程的普及而達到深耕中小企業的目的。除了此類的提升計畫外，於其他政府機關辦理的培育或教育訓練課程，也建議將智財的教育列入，並有最少比例的占比規定，使智財的觀念能推導到不同規模的企業。	經濟部	已參採	否
	(二) 建置企業智財資產及無形資產揭露機制 建議政府可借鏡前述新加坡及日本建置企業無形資產揭露經驗，制定相關法規或指引，要求及鼓勵企業揭露無形資產資訊，以提升企業價值及資訊透明度。	經濟部	已參採	否
	(三) 將智慧財產管理納入 ESG 評鑑 未來應針對 ESG 制訂智財策略；例如： 1、所有與節能減碳、綠能、綠建築、節淨能源、碳中和等相關的技術或方法，都應申請專利或以其他智權進行保護； 2、除了專利，商標也可以作為企業環境保護成熟度的指標。許多公司透過註冊和使用環保商標來展示他們的企業生態和環保態度； 3、最後，在公司治理的部分，智權管理是重中之重。企業一旦陷入侵權訴訟，不僅造成企業營運龐大損失，更可能會在 ESG 留下違反公平競爭紀錄，嚴重傷害企業形象。綜上，建議主管機關強化推動企業 ESG 管理中納入智慧財產管理的認知與落實。	行政院 經濟部	已參採	否
	(四) 協助產業應對新興科技智慧財產權管理 建議未來針對所盤點相關智慧財產法制議題研析會議討論時，除邀集相關主管機關，亦應邀集產業相關智權代表及相對應產業公協會，以利法制符合國際趨勢及產業發展，並適時盤點相關議題及規劃處理時程，持續規劃 AI 相關智慧財產法制研析，並建立 AI 衍生相關智慧財產權議題的因應參考指引。	行政院 經濟部 國科會 數位部	研議中	是
二、建構產業更佳研發專利環境與興革專利訴訟制度	(一) 專利申請應有更彈性統計 為貼切反映隸屬同一集團之本國法人所投入之研發資源，對於統計排名，建議將本國法人具有實質控制力之海外關係企業所申請之專利，視為本國法人所申請之專利，抑或是參考歐盟做法，先郵件詢問企業其關係企業有哪些以確保統計數字準確性，再者建議於排名公告時，同時將統計方法排名順序前後規則進行公告，以提升數據實質參考性。	經濟部	已參採	否
	(二) 鼓勵產業研發標準必要專利 國發會或工研院在投入標準必要專利研發時，建議可邀請相對應產業加入，且研發成果也可以透過授權協議等方式轉移給產業，以促進產業之發展與國際競爭力。	經濟部 國科會	已參採	否



智慧財產2024年建言—主管機關回應及評估-2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機關	對政府回應之評估	續提與否
	(三) 改善我國專利訴訟制度 建議透過研究計畫蒐集各界對國內專利訴訟制度與專利申請實務之興革意見，適時召開智慧財產訴訟制度討論會或研討會，匯集產學研界實務意見，以形成司法改革方案。	司法院 經濟部	部分參採	是
三、強化產業營業秘密保護機制	(一) 持續提升產業營業秘密保護強度及訴訟品質 建議規劃與推動專利師職前或在職營業秘密訴訟專業訓練課程，並於司法制度推動上連接相關配套機制，因整體營業秘密從管理面、實務面以及爭議時程序面等，涉及的範圍不僅是法律，尚包括各領域專業技術、資料內容等等，因此「理工背景」的專利師宜強化營業秘密法律知識，以及協助當事人做好營業秘密管理或專利保護，同時將營業秘密列入「專利師法」的「非專屬業務」中。 (二) 營業秘密攤銷的法律構面合規認定 建議主管機關可透過子法或解釋令函，明示企業得以透過取得法律專家出具之專業意見，以證明其所取得的無形資產滿足營業秘密法定要件，以支持其營業秘密攤銷的主張，從而降低企業在法律要件上主張的不確定性；在實務上，建議應可以參考《企併法》第 40-1 條財務要件的認定方式，由企業透過法律專家（律師）出具法律意見書或報告的方式，藉以作為其主張滿足《營業秘密法》相關法律要件的支持文件，以落實營業秘密攤銷的法律構面合規性。 (三) 加強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定義明確性 建議主管機關儘早就經認定之國家核心關鍵技術提供較明確之定義與具體作法，尤其應藉由一套明確的標準或指標，來評估一項技術是否應被視為關鍵技術。標準可能包括技術創新性、對經濟或國防重要性，以及是否有其他國家或實體能夠複製或取得該技術，可參考美國工業和安全局商業管制清單，並排定公告相關會議及實施進程，供產業界所依循。	司法院 經濟部 法務部	已參採	否
		經濟部	已參採	否
		法務部 國科會	部分參採	是
四、釐清《商標法》數位平台責任及刑事責任範圍	(一) 《商標法》增訂「網路服務提供者之民事免責事由」，以釐清網路服務業者之責任 建議儘早在《商標法》中增訂「網路服務提供者之民事免責事由」，以利現今網路交易市場販售商品之模式，兼顧消費者與經營者的權益與風險。《著作權法》中關於網路服務提供者 (Internet Service Provider, ISP) 民事免責事由，可資參考。	經濟部	已參採	否

智慧財產2024年建言—主管機關回應及評估-3

議題	建議事項	主管機關	對政府回應之評估	續提與否
	(二) 明確《商標法》刑事責任範圍 由比較法角度觀之，美國法 (18_U.S._Code_§ 2320) 即將商標侵權刑事責任侷限於故意仿冒行為，亦即縮小範圍至僅處罰「相同」或「實質上無法區別」商標 (identical with, or substantially indistinguishable from) 現實上使用於「同一」商品行為；「中國大陸商標法」第 67 條亦採取類似規定。 我國「商標法」針對民事侵權事件已包含損害賠償、侵害排除或防止請求權、海關查扣（包含輸入及輸出）等措施，對商標權人保障實屬完善，故針對前述非屬仿冒之商標侵權行為，建議應考慮回歸以民事侵害排除手段救濟，仿照外國立法例將刑罰之適用限於仿冒行為，並應明確限於「相同」商標使用於「同一」商品或服務之情形，排除「近似」商標使用於「類似」商品或服務等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的情形。	經濟部	已參採	否
五、適時延長著作保護期間	建議應跟隨國際趨勢修正《著作權法》，延長著作權保護期間為 70 年，以提高整體競爭力。	經濟部 文化部	研議中	否



2025年全國工業總會白皮書——對政府政策的建言

發行人/潘俊榮

總編輯/呂正華

副總編輯/馮鈺璫、邱碧英、陳鴻文

編輯指導委員/新局/魏啓林

產業發展/吳中書

能源暨環境/李堅明

賦稅暨金融/段士良

勞資關係暨人力資源/詹火生

國際經貿/楊光華

兩岸政策/張五岳

智慧財產權/王鵬瑜

執行編輯/顏維震

編輯小組/林富傑、徐月女、陳梅蘭、黃健群、賴宜妙、詹雅雯、吳伋、

蔡雯琪、張遠博、劉又銘、劉伍珮、許奕祥

美術編輯/吳立婷

發行者/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390號12樓

電話/02-2703-3500

傳真/02-2702-6360

工業總會服務網<http://www.cnfi.org.tw>

印刷/南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258-7224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20日

本刊文章版權所有 未經同意不得轉載